

购销供应协议

购货单位：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四川浙商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双赢、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 供应货物种类、价格

1. 种类：农副、粮油副食产品，具体以乙方报价单上包含的种类为准。
2. 价格：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指定联系人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根据订单向甲方发送报价单，报价单上应载明货物品种、规格、价格等信息，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每批次产品的单价，以甲方签署的《收货确认单》为准，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数量则以《收货确认单》确认数量为准。

二、 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货品的内外包装均须清洁、牢固、无破损，符合与其对应货品的最低限度包装需求。
2. 货品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订单上约定的标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其所知

范围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按双方商议结果执行。

三、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其质量、包装、外观广告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生产厂家标准及甲方订单要求，上述标准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四、订货和运输及联系人的约定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通过指定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向乙方下达加盖公章的采购订单（订单模板详见附件一），订单应在当日 20:00 前下达，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订单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成立的订单项下产品送至配送地点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 包磊，联系电话： 13209942255，

邮箱地址： 70686363@QQ.com，微信： 13209942255，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乙方联系人： 朱伟箭，联系电话： 138 5702 0203，

邮箱地址： 1165293729@QQ.com，微信： 138 5702 0203，

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绿地中心 468 锦峰 2403 号；

2. 乙方承诺，为甲方运输食材的车辆（配送冻品及肉类需冷链车辆）已经过消毒且保持干净、整洁。

3.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在正常订单之外需紧急订货的，可以向乙方下达紧急订单；紧急订单的发出时间、货品交付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服务费，甲方和乙方可通过邮件、微信形式确定，双方就费用协商一致之前，乙方暂停发货且不承

担任何责任。

4. 上述采购订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按照生效订单数量交付(甲方要求紧急订货、乙方提供协助的情况除外),数量不足的乙方应以一切方式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补足,并将发生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五、 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表示对货物数量、价格和质量均予以认可。《收货确认单》是乙方结款凭证。甲方在验收期内未就货物数量、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即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 甲方应将签字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扫描或拍照后通过指定联系人邮箱发送至乙方邮箱,同时原件应现场交乙方一份。

3. 双方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应提交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且完成交付之日转移,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六、 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乙方按采购订单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货物抵达后甲方应现场验收货物并由指定人员(收货人授权书详见附件二)签署《收货确认单》。

2. 《收货确认单》是本合同项下结算依据,甲方应在农副、粮油副食等产品《收货确认单》签署后当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乙方在收到货款及付款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乙双方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

开户名：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90078801400001511

乙方

开户名：四川浙商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0010120100731611

4. 甲乙双方对送货金额产生争议的，甲方应先支付无争议部分。

七、 保密责任

1.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的价格内容。

2. 双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八、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采购订单，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货物，同时因货物堆积所发生的仓储费、压车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如需对本合同做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十、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3】日内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在【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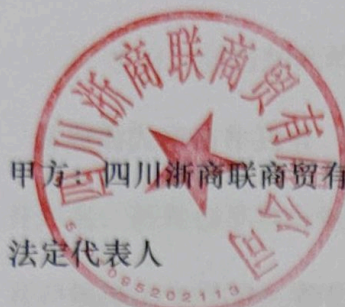
关于或因本合同及采购订单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经法院确认承担法律责任的一方，须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必要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 履行期限

1. 本合同期自 2023 年 0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浙商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朱伟箭



乙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包磊

签约日期：2023年03月01日

签约日期：2023年03月01日

附件一：

采购订单							
买方甲方：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四川捷田国贸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日期：				签订地点：			
订单编号：				销售代表：			
1. 商品及价格描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0.00	
合计总价				¥0.00	大写	零元整	
1. 本订单总价为含税价，初级农产品免税发票，以最终实际重量为准。							
2. 交付日期：双方约定日期：							
3. 交货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地址)位置：							
4.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5. 订单依据：兹经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甲方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乙方依据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如下产品，本订单未尽事宜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6. 收货地址(如需发往不同地址，请务必明确列出每个地址及货物的分配明细)							
地址1：							
地址2：其他双方约定地点							
7. 质量规定：按订单验收要求执行。							
8. 货款结算：乙方收到验收单后1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税务规定发票，甲方收到票后2个工作日付款。							
9. 货品验收：							
1：发货前：视频验收产品重量及质量，必须保留清晰图片视频以作为证据；							
2：入库：以卸车件数为单位核定净重，现场抽检质量。以正式入库单为依据；							
3：到车验收，签收后不可退换货							
10. 本采购订单作为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时生效；订单签订后买卖双方不能擅自变更内容。如有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须事先提出要求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2：入库：以卸车件数为单位核定净重，现场抽检质量。以正式入库单为依据；							
买方(甲方)：(盖章)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盖章)		四川捷田国贸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064042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0L16D0D	
银行账号：		60090078801400001511		银行账号：		637413944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